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有之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30.9.2015	30.9.2014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210百萬元	193百萬元	+9%
每股基本盈利	13.91仙	15.20仙	-8%
每股股息			
— 中期	2仙	1仙	+100%
— 特別	—	3仙	-100%
	<hr/>	<hr/>	
— 總計	2仙	4仙	-50%
	<hr/> <hr/>	<hr/> <hr/>	
	30.9.2015	31.3.2015	變動
資產淨值	3,295百萬元	3,108百萬元	+6%
每股資產淨值	2.12元	2.17元	-2%

* 僅供識別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u>9,772</u>	<u>2,551</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1,814	1,826
利息收入		7,113	29
物業租金收入		474	539
其他收入		484	723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1,178)	–
行政開支		(21,057)	(19,573)
財務成本		(1)	(3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26)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59,451	201,52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62,724	8,258
期間溢利	5	<u>209,698</u>	<u>193,0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4)	(213)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6,755)	1,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4,851)	(106,84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62,929)</u>	<u>(105,46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6,769</u>	<u>87,568</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7	<u>13.91</u>	<u>15.2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2	5,860
投資物業		17,701	18,759
無形資產		1,145	1,189
聯營公司權益		2,763,449	2,642,274
		<u>2,789,117</u>	<u>2,668,08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8	25,853	16,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64	2,712
應收貸款		80,000	–
應收承付票據		100,000	3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34,378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799	138,691
		<u>577,394</u>	<u>457,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	7,808	6,821
應付股息		62,151	–
銀行透支		–	9,997
		<u>69,959</u>	<u>16,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435</u>	<u>440,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6,552</u>	<u>3,108,7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4	1,244
資產淨值		<u>3,295,308</u>	<u>3,107,5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38	14,3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79,770	3,093,197
總權益		<u>3,295,308</u>	<u>3,107,5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4,175)	(24,241)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79,524	91,029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856	(19,897)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8,205	46,891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28,694	(30,9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18)
	<hr/>	<hr/>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76,799	15,946
	<hr/> <hr/>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799	78,368
銀行透支	—	(62,422)
	<hr/>	<hr/>
	276,799	15,946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前者適用）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如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6,981	-	210	2,581	9,772	-	9,772
分部間銷售	1,955	-	-	-	1,955	(1,955)	-
總計	<u>8,936</u>	<u>-</u>	<u>210</u>	<u>2,581</u>	<u>11,727</u>	<u>(1,955)</u>	<u>9,7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49</u>	<u>(6)</u>	<u>(1,178)</u>	<u>527</u>	<u>8,192</u>	<u>-</u>	<u>8,192</u>
中央行政成本							(20,542)
財務成本							(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59,45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收益							62,724
期間溢利							<u>209,6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	2,551	2,551	-	2,551
分部間銷售	1,834	-	-	1,834	(1,834)	-
總計	<u>1,834</u>	<u>-</u>	<u>2,551</u>	<u>4,385</u>	<u>(1,834)</u>	<u>2,5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67</u>	<u>(47)</u>	<u>61</u>	<u>1,781</u>	<u>-</u>	1,781
中央行政成本						(18,237)
財務成本						(30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201,52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u>8,258</u>
期間溢利						<u>193,028</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投資分部並無業務活動。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4	5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	8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306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物業租賃款額	1,597	1,62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23</u>	<u>268</u>

6. 分派

於本期間內，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為62,151,000元，當中現金股息13,180,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48,9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額為76,214,000元，當中現金股息21,319,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54,895,000元）。股息已於中期期間結束後支付。

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參照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32,541,000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連同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之選擇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金額為54,683,000元，當中現金股息13,081,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41,602,000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9,698</u>	<u>193,02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07,869,435</u>	<u>1,270,229,98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4,74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2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741	4,524
31 – 60日	-	1
	<u>4,741</u>	<u>4,525</u>

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每月墊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1,42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1,416	403
31 – 60日	10	13
	<u>1,426</u>	<u>41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方案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93,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91港仙(二零一四年：15.20港仙)。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貢獻增加，以及收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額外權益的收益。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德祥地產	228	196
保華	(63)	19
Burcon	(6)	(13)
	<hr/>	<hr/>
	159	20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63	8
來自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12)	(17)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210	193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德祥地產亦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為受惠於德祥地產持續帶來之回報，本集團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祥地產的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6%增加至本公佈日期之32.8%。

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700,000,000元。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29,000,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德祥地產於其擁有35.5%實際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佔利潤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德祥地產溢利為228,000,000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的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在市場上收購約78,000,000股保華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3,600,000元。有關收購令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8%，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8.5%。因此，本集團就於保華之權益增加錄得收益約63,000,000元。

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31,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71,0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a)對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小洋口之若干發展中存貨物業作出減值撥備；(b)主要集中於小洋口之若干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及(c)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保華虧損為63,000,000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開發具功效性及擁有極高營養價值之植物蛋白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核心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ra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 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DM於2015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 展示三款CLARISOY™系列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Burcon完成其約1,55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供股發售，每股作價2.26加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500,000加元。本集團於是次供股發售中提出超額認購申請，合共認購約4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Burcon之權益因而由20.4%增加至供股發售後之20.6%。作為本集團承諾認購的補償，本集團已收到不可轉讓的認股權證，獲賦予權利按每股2.26加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約200,000股Burcon的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Burcon錄得虧損20,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為6,000,000元。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32.6%	32.8%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8.5%	28.5%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BNE	20.6%	20.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國強博士（「陳博士」）以總代價約168,000,000元收購合共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38.2%增至54.2%。由於進行上述股份收購，一間由陳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以每股股份0.73元，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Galaxy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結束，並據要約已收到約30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因此，於要約結束後陳博士直接及間接地擁有約7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股權為5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88元，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2,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用於未來適合的投資機會(如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3,367,000,000元及3,295,000,000元，較上次審核日期相比分別增加8%及6%。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的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77,000,000元及70,000,000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77,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及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之總和，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20,000,000元之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般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2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於一段期間內收購一間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高尚酒店25%至33%間接權益繼續進行獨家磋商。本公司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40,500,000加元(約238,000,000元)，於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把誠意金用作本公司對購買價之注資。如需要，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市場連番調整，各地市場表現好壞參半。包括美國、中國及香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增長現正放緩，而歐元區的復甦則有待觀察。此外，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市場購買力不斷下降等不利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

短期內的市場焦點將會是美國加息。儘管聯邦政府在九月份會議上保持利率不變，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將於本年底上調。雖然市場或已消化可能加息帶來之影響，但實際影響結果尚有待觀察。中央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增長而推出的政策亦可能受到市場的關注，預料中國經濟將繼續緩步增長。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其長遠的策略，謹慎但進取地發掘投資機遇，務求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3,771,074股。

由於約79%的本公司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後發行73,298,347股代息股份。此回應反映股東認同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7,069,421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